

##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今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李漫铁先生函告,获悉李漫铁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李漫铁	是	1,505,000	2017年4月25日	2017年6月29日	齐鲁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33%	补充质押
合计	-	1,505,000	-	-	-	-	-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78,791,200 股,通过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4,233,750 股,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13,024,9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349,787,153 股的 32.31%。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46,155,000 股,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.84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20%。

3、李漫铁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5日